**临淄区应急管理局**

**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实现差异化精准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，现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解决执法随意、执法不严问题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（一）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，实现应急管理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，在首先完成省级派发双随机任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其他相关监管部门，合理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。

（三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，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

（四）抽查检查结果100%公示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持续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对象名录库。动态调整监察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促进执法资源的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联合抽查。依据监管职责和监管重点，明确配合单位及内部牵头发起科室和相关参与科室，严格执行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涉查对象占区应急局本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总数的30%，

（三）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。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四、抽查企业数量**

根据我局应急监管工作实际，本年度拟抽取10家企业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

**五、检查实施部门**

（一）部门联合双随机。结合省应急厅、市应急局派发和区应急局发起的双随机任务，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，联合临淄公安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消防大队部门等相关配合实施。

（二）系统内部双随机。省应急厅、市应急局和区应急局派发、发起的系统内部双随机任务，由区应急局派员实施完成。

**六、检查时间**

省应急厅、市应急局派发的双随机抽查任务，按照上级规定时限按期完成；区级发起的双随机任务，2023年11月底前完成。

**七、检查内容**

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山东省应急厅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有关检查内容进行执法检查。

其他配合部门根据其监管工作实际所确定的检查内容进行执法检查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严格抽查检查网上运行，年度内所有双随机执法任务，均应运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对于省级派发双随机抽查任务，要及时通过监管平台实现任务认领、执法人员匹配和检查结果录入；本级发起的双随机抽查任务，要通过监管平台进行任务发起、检查对象抽取、执法人员匹配和检查结果录入等操作。对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，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实施，并督促其按期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实现抽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。同时，做好区政府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年度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、工作指引、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

1.临淄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.临淄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3.临淄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权责清单事项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** | **检查依据** |
| 1 |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| 对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| 1.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（采矿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）。 2.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（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安全评价、验收等）。 3.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，安全投人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等）。 4.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（安全出口、主通风机运行监控、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、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、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、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、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、井下排水、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、图纸真实性）。 5.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。 | 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执法计划内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2.《矿山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。 3.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，2015年5月26日修正）第三十三条。 4.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
| 2 |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| 1.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、健全、考核、奖惩情况。 2.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、公告、公示、落实情况。 3.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、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。 | 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执法计划内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2.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）第五条。 |
| 3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| 1.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。 2.制定安全培训制度、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，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。 3.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。 4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。 | 生产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执法计划内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2.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。 3.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，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,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。 |
| 4 | 对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|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的行政检查 | 1.安全生产许可情况。 2.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。 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（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）。 4.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。 5.外包工程管理情况。 6.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。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执法计划内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第六条。 |
| 5 | 对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|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| 1.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、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。 2.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。 3.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。 4.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。 |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执法计划内10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市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| 1.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，2016年2月修改）第三十二条。 2.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。 |

附件2

临淄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** | **检查依据** |
| 1 | 区应急局 |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| 1.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、健全、考核、奖惩情况。  2.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、公告、公示、落实情况。  3.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、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。 | 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 | 一般检查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计划内100%  计划内100%，每年至少1次 | 区级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 2.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）第五条。 |
| 2 | 区应急局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| 1.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。  2.制定安全培训制度、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，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。  3.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。  4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。 | 生产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计划内100%，每年至少1次 | 区级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 2.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。  3.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，2013年8月29日第一次修正,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。 |
| 3 | 区应急局 |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的行政检查 | 1.安全生产许可情况。 2.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。 3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（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）。 4.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。 5.外包工程管理情况。 6.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。 |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 | 计划内100%，每年至少1次 | 区级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。  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第六条。 |

附件3

临淄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领域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发起部门** | **配合部门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时间** |
| 1 |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|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|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公安部门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、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| 11月底前完成 |
| 2 | 非煤矿山企业专项抽查 | 对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| 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 | 一般检查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自然资源部门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、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| 11月底前完成 |